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惠湾安〔2018〕1号

转发关于仲恺高新区连续发生4起火灾 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惠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近期仲恺高新区连续发生4起火灾事故的情况通报》（惠安明电〔2018〕1号）转发给你们，我区结合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各街道、各部门认真吸取仲恺高新区连续发生4起火灾事故教训，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深化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切实消除火灾事故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五落实五到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岗位。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严格规范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实行动火作业提级审批，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动火作业实施管理。应加强隐患排查，尤其要发挥班组、全体员工排查隐患的作用，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建立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应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适用性、针对性，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演练、专项演练，尤其是现场处置岗位演练，提升企业员工第一时间的处置突发事故能力。

三、加大执法力度，提升监管效能。

区各街道办、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拓宽检查的幅度，对所监管的行业实行分层、分级、分类监管，提高检查全覆盖率、消除盲区死角，切实提高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加强执法的力度，对表检查、对单处罚，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实施处罚，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的有效性；加强风险管控，切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机制；加强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此页无正文)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1月15日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惠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惠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胡建斌
林春生

等级 特提·明电 惠安明电〔2018〕1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惠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近期仲恺高新区连续发生4起火灾事故的情况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仲恺高新区连续发生4起火灾事故，影响十分恶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2017年12月25日22时15分，仲恺惠南科技园惠州市纬世新能源有限公司五楼物料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10

平方米，烧毁电池电芯及吸塑一批。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 2017年12月28日6时53分，仲恺陈江东升村嘉昊包装材料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80平方米，烧毁部分机器设备及泡沫制品。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3. 2017年12月30日7时52分，仲恺惠环街道办西坑永光村惠州市盛裕塑料再生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烧毁泡沫和塑胶制品一批。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4. 2018年1月5日15时28分，仲恺潼桥联发大道18号锦华包装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烧毁泡沫一批。为工人违规电焊操作引发火灾，厂方负责人已被刑事拘留。

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虽然这四起火灾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但在短短10天内接连发生，在社会中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市领导予以高度重视，要求严查事故原因，认真研究措施予以整改。同时，事故也充分暴露出仲恺高新区消防安全领域存在诸多问题。

（一）思想意识淡薄，组织部署不到位。2017年汕尾海丰“12·9”火灾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均立即作出重要批示，省政府、市政府紧接着召开全省、全

市会议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专题部署，同年 12 月 15 日十一届市委第 42 次常委会议专题听取消防安全工作，奕威书记、教猛市长专门对年底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工作作出强调部署，要求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仲恺高新区在省、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和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后，依然在元旦前后这样敏感时刻接连发生 4 起火灾事故，充分暴露出仲恺高新区政治意识淡薄，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组织部署、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基层消防责任落实不到位，排查整治不到位。仲恺高新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市政消火栓建设等跟不上经济发展速度；镇（街）消防管理职责不够明确，未明确专人分管消防工作，未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消防工作，没有具体部署、落实开展相关工作，消防监督检查数量和整改处罚力度达不到要求，对一些部署工作存在敷衍了事、推诿应对的现象，特别是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冬季火灾防控工作流于形式。仲恺高新区 4 起火灾事故均发生在泡沫塑料制品厂家，说明了仲恺高新区对该类行业或厂家的排查整治不到位，工作还存在死角和盲区，更加普遍反映出基层消防专业建设跟不上当地经济建设步伐和日益严峻复杂的消防安全形势。

（三）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仲恺高新区 4 起火灾事故涉事企业消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思想观念陈旧，重经济利益、轻消防安全的思想根深蒂固，同时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管理秩序混乱，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流于形式，对消防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也明显不足。

三、工作要求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施工正处于“黄金时节”，也是抓消防安全的关键时期。为深刻汲取仲恺 4 起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各地各部门要始终把消防安全工作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压实工作责任，突出源头防范，切实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遏制火灾多发势头，严防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领导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批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充分认识当前严峻形势，保持高度警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

确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严格的标准狠抓措施落实，全力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深刻剖析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以正在开展的“八类场所、十项必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为抓手，充分发动镇（街）、居委会、社区和公安派出所等基层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职能优势，逐区域、逐条街、逐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认真梳理八类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督促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并派专人跟进督促整改落实。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将管控责任落实到人，做到重点区域“盯紧看牢”。要对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地方区域组织力量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并迅速整改。要加大执法力度，按照“整改一批、关停一批、取缔一批”的思路，充分用足用好行政处罚、拘留、责令停产停业、挂牌督办、临时查封、媒体曝光等手段，确保在 3 月 1 日前所有隐患“清零”。

（三）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消防安全工作万无一失。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 号）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强化党政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深入基层查实情、解难题、督

进度，分管领导具体抓、逐项抓，确保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安委会、消安委成员单位要依法承担监管职责，确保分管行业领域消防工作有人管、管得住、不出事；要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监督管理者时时受提醒、事事有落实、处处受监督。从即日起，市安委会和市消安委会将组织工作组对各地进行暗访督查，对发现工作应付、作风懒散、不推不动的党政干部，及时通报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辖区发生火灾亡人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责任倒查，追究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责任。仲恺高新区在2018年1月10日前要约谈火灾多发的镇（街）主要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于1月12日前书面报市安委办和市消安委办。

（四）坚持多措并举，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各地要充分利用户外广告牌、街头视频、楼宇电视，车站、机场电子显示屏等资源，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平台，常态化向社会各界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各级文广新、民政、教育、住建等部门要在本行业内组织开展人员逃生疏散演练，提升火灾救援、逃生水平；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责任，加强督促商市场、宾馆饭店、公众娱乐场所等强化“三提示”宣传和员工“一懂三会”培训，发动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微型消防站队员、物业管理人員等参与宣传防火常识，全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特此通报。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惠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8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